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一字第1103927168B號
附件：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美容業及瘦身美容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



主旨：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為第二級，轄內相關防疫指引及措施規定，自110年7月27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經濟部110年7月23日決議及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4日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一、雲林縣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配合執行，健康生活不忘落實防疫：

（一）外出全程配戴口罩。

（二）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

（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四）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五）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六）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處理。

二、雲林縣各別行業管制作為如下：

（一）雲林縣餐飲場所（餐廳、傳統市場、夜市、百貨賣場、美食街、美食區、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

店、連鎖加盟店、商圈或其它相類似提供現場餐飲之場所)須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如附件一)下開放內用，超商熟食不開放販售，用餐區採隔板或梅花座，若不用餐或用餐完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另必須遵守室外100人、室內50人以下原則，並做好戴口罩、實聯制、量體溫、人流動線、定期清消、管控室內人數，禁邊走邊吃，夜市、市場等人潮聚集場所，仍須管制人流。

(二)雲林縣轄內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娃娃機店)於營業開放時間需有專人管理，縮小出入口，並實施實聯制、加強機台清消、人流管制。

(三)雲林縣轄內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管理措施：

1. 必須採預約制，可控制人數機制，民俗調理業者具有民俗調理業技術士證或民俗調理產業人才法規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之證明文件者，懸掛於營業場所，供消費者查詢；未具者，尚不限制其營運；美容業從事美體營業項目業者須檢附美容業及瘦身美容業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或美容業及瘦身美容產業人才法規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書。

2. 顧客與服務人員都必須要戴口罩；工作人員需造冊、訂定分流上班機制，並指派專責人員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行政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操作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服務後應更換手套，穿戴前及脫除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服務人員也必須施打疫苗，若尚未施打、或施打未滿14天，服務人員每7天要做一次快篩。

3. 須拿下口罩進行的項目(如臉部美容、臉部按摩、紋唇等)仍暫不開放。

4. 服務場所必須保持通風、不完全密閉空間；包廂內必須半開，在維持隱私的情況下，保持不完全封閉、每張躺床及座位應至少間隔2公尺，躺床及座位應放置

隔板、屏風或布簾等阻隔物；並持續維持服務場所清潔消毒，每個顧客使用後所有器材、美容床、阻隔物要做消毒，間隔15分鐘以後才給下一個客人使用；訂定環境清潔消毒計畫，每日應至少進行2次環境清潔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廁所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5. 民俗調理業者(傳統整復推拿、腳底按摩、經絡調理、視障按摩)須遵守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訂定之民俗調理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二)；前揭措施指引採滾動式檢討並適時修正調適策略，若有調整屆時另公告修正。

6. 美容美體業者須遵守經濟部商業司訂定之美容業及瘦身美容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如附件三)；前揭措施指引採滾動式檢討並適時修正調適策略，若有調整屆時另公告修正。

三、雲林縣轄內二級警戒期間仍須關閉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夜店業)、俱樂部(CLUB)、酒家、酒吧、酒店(廊)、三溫暖業、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特種咖啡茶室業、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網咖)、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縣長張麗善